个人就业登记

1. 政策依据

1.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2.关于印发《北京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1〕79号）

3. 《关于调整城乡就业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7〕32号）

4.《关于进一步调整城乡就业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7〕171号）

5. 《关于调整农转非劳动力就业失业登记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8〕172号）等。

1. 办理对象

在劳动年龄内，通过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或灵活就业等形式在本市实现就业的城乡劳动者。

1. 办理地点
2. 户籍或常住所在地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3. 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中心
4. 办理材料
5.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6. 自谋职业人员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或自主创业人员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7. 持有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8. 个人就业登记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未持有本市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失业人员，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近期免冠2寸照片一张；

附件：个人就业登记信息采集表（样式）

**个人就业登记信息采集表（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 | ××××× | 证件号码 | ××××××××××× | 姓名 | ××× | 手机号码 | ××××××××××× |
| 港澳台居民社会保障卡号码 |  |
| 个人就业情况 | 就业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就业所在地 | 就业时间 |
| 自主创业 |  | 北京市××区×××街道（乡镇）××××××× | ＿年＿月＿日 |
| 个体经营 |  | 北京市××区×××街道（乡镇）××××××× | ＿年＿月＿日 |
| 灵活就业 | 雇佣人或证明人 | 姓名 |  | 北京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 | ＿年＿月＿日 |
| 手机 |  | 就业方式 |  |
| 转非劳动力自谋职业协议书编号 |  | 转非劳动力自谋职业协议公证号 |  | 协议签订时间 | ＿年＿月＿日 |
| 个人就业登记申请：本人目前已经实现就业，现申请在□户籍地 □常住地 办理就业登记。 |
| **未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信息发生变更人员还应填写以下证件信息：** |
|

|  |  |
| --- | --- |
| 户籍行政区划 |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 |
| 本市常住地地址 | 北京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详细地址） |

 |
| 户籍性质 | □农业 □非农业 □居民户 | 特殊身份 | □享受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持残疾证人员 |
| 最高文化程度 |  | 专业 |  | 毕业学校名称 |  | 取得学历证书日期 | ＿年＿月＿日 |
| 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名称 |  | 取证日期 | ＿年＿月＿日 | 证书等级 |  |
| 个人声明：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个人确认签字： ×××  ××××年 ××月 ×× 日 |
| **以下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 |
| 就业人员类型 | 就业前身份类型 | 失业时间 |
| 登记失业人员□ | 失业登记时间：＿年＿月＿日 |
| 毕（肄、结）业或退学人员□ | 毕（肄、结）业或退学时间：＿年＿月＿日 |
| 进京落户人员□ | 进京落户时间：＿年＿月＿日 |
| 复员转业军人□ | 复员转业时间：＿年＿月＿日 |
| 刑满释放人员□ | 刑满释放时间：＿年＿月＿日 |
| 常住外地或移居境外后回京人员□ | 回京时间：＿年＿月＿日 |
| 毕业年度内外地生源高校毕业生□ | 毕业日期：＿年＿月＿日 |
| 农转非人员□ | 转非时间：＿年＿月＿日 |
| 其他人员□ | 前身份终止时间：＿年＿月＿日 |
| 实现灵活就业人员接收材料时间 | ＿年＿月＿日 | 接收人 |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就业登记时间：＿年＿月＿日（盖 章）审核人： 数据录入人： 年 月 日 |

**注: 1.本表仅用于实现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的人员填写，就业人员类型按照申请人描述情况填写。**

 **2.本表所称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的《通行证》。**

**3.办理就业登记后未持有本市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申领证件时应填写证件信息相关内容。**

**4.港澳台居民需在户籍行政区划栏填写户籍详细地址。**